

#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皓月•共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111年10月18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完善管理及妥善運用皓月樓1樓共享空間，並維護環境整潔與室內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使用對象

本空間提供全體住宿生使用為主，並兼舉辦會議與講座活動之功能，除管理單位(住宿輔導組)外，宿舍服務委員亦得提出申請借用該場地舉辦宿生之會議及活動等。

## 三、場地借用

宿舍服務委員填具書面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說明資料應於活動二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辦理之活動種類不得為商業性活動。

場地出借時間以學期中每月2次，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每月舉辦之日期與時段於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

## 四、開放時間

學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0時止，寒暑假期間不開放。

## 五、冷氣開放

當室內溫度達攝氏28度時，始得開啟冷氣，冷氣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26度以下，並配合電風扇使用，以達節能效益。

冷氣於閉館前1小時關閉。

室內空間同時達15人以上使用，為保持空氣流通，而有開冷氣之需求得不受前二項條件之限制，惟冷氣溫度設定仍不得低於攝氏26度以下。

## 六、使用規定

- (一) 本空間提供全體宿生交誼、會客等使用，若有會議或舉辦活動時將於入口處公佈欄另行公告。
- (二) 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同意之設備，本場所設有投影布幕與音響設備，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或需接裝其它電器設備，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會同宿舍管理人員辦理。
- (三) 不得張貼任何型式海報、廣告、文宣、通知或懸掛任何物品；舉辦活動如需額外佈置，請於申請時提出，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

- (四) 不得以任何物品佔用空間，維持應有禮節，嚴禁喧嘩、製造噪音、打麻將、賭博、或其他有礙宿舍安寧之情事；並應維持場地清潔，自行帶走垃圾及廚餘，若經管理單位勸導後仍未改善，則依相關校規處理。
- (五) 活動辦理借用設備應愛惜使用，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潔、關閉電源及回復原狀，並於本場所關閉前 20 分鐘通知住輔組檢查完畢。
- (六) 若有違反以上使用規定之情事者，借用單位該學期內不得再借用，住宿生則依住宿輔導辦法處理；倘有設施毀損情事者，依原價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項，得依「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七、本使用注意事項經宿舍服務委會議通過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